

2018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8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锡惠债；债券代码：1880275.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8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8锡惠债
- 4、债券代码：1880275.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9.50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27%
- 7、付息日：2023年12月7日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2018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

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对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对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梦婷

联系方式：0510-83382697

2、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凤

联系方式：0512-66965262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5；资金部 010-88170231

特此公告。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